

(T/PET.5/R.5, 及 T/PET.5/207, T/OBS.5/5 及 T/OBS.5/12, T/L.423),

一. 備悉管理當局所稱：Mr. Abessolo 要求宣佈具有通常權力之保安官對彼所定之罪無效一節，已由無效宣判庭於一九五三年五月拒不受理，但因致保安官之函件指示未夠明確，致其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執行判決；

二. 對 Mr. Abessolo 於期前受監禁處分，表示遺憾；

三. 備悉管理當局所稱：犯錯誤之法官已受申斥；

四. 知悉：據請願書所述，將 Mr. Abessolo 定罪之保安官同時亦為分區之行政長官及向被告提起訴訟之人；

五. 建議管理當局繼續加緊努力，以求達成司法權與行政權之分立；

六. 認為理事會對請願人等所指控之“罪大惡極”，無須提出建議，因請願書內所述之唯一具體事件，已由領土司法當局從事調查，斷定該官員之作為係屬正當自衛行動。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九七五(十三). Mr. Zacharie Zenguélé 所遞請願書(T/PET.5/208)

####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Zacharie Zenguélé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08, T/OBS.5/18, T/L.413)，

一. 備悉管理當局正在努力使種植園之工人獲得工資；

二. 希望管理當局在不妨礙法庭判決之範圍內，繼續關切工人之利益，務使獲得應有之工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一九次會議。

九七六(十三). 喀麥龍民衆會協總務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5/210)

####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總務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10, T/OBS.5/17, T/L.423)，

一. 備悉前會長 Njimofira 因誣鑑其他會長，被判有罪，因而革去大會長之職，又因不稱職守，革去村長之職；

二. 建議管理當局採取各種可能措施，使司法權與行政權分立，同時採取措施，保證土著人民代表確實參加託管領土的司法及行政機構。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九七七(十三). 喀麥龍民衆協會祕書長所遞請願書(T/PET.5/211)

####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祕書長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11, T/OBS.5/18, T/L.423)，

一.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特派代表之陳述，據稱 Mr. Um Nyobé 有舉行公開及非公開集會以發表其政治意見之自由，管理當局所以採取行動以阻止少數幾次集會之舉行者，理由在於維持治安；

二. 希望管理當局對於領土內各種政治運動，除為維持治安而有限制需要外，繼續予以適當機會發表其政治意見。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九七八(十三). Mr. Norbert Yamgwt de Bana 所遞請願書(T/PET.5/212)

####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Norbert Yamgwt de Bana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12, T/OBS.5/12, T/L.413)，

備悉管理當局所稱：請願人因對寄宿學校之行政有誹謗之詞，故遭懲戒委員會開革，彼以後所稱受虐待等情，實屬無稽。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一九次會議。

九七九(十三). Mr. Jean Biya de Goncourt 所遞請願書(T/PET.5/213 and Add.1)

####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Jean Biya de Goncourt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13 Add.1, T/OBS.5/20, T/L.417)，